

金融法

【案例式】

▶ 陳國義 著



滄海書局

Tsang Hai Book Publishing Co.

金融法

【案例式】

陳國義 著



滄海書局

Tsang Hai Book Publishing Co.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法：案例式 / 陳國義著. -- 初版. -- 臺

中市：滄海，民 95

面：公分

ISBN 986-7287-81-9 (平裝)

1. 金融 - 法令, 規則等

561.2

95012249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滄海書碼 BS0038

金融法—案例式

作 者 / 陳國義

發行人 / 陳秀珍

出版者 / 滄海書局

總經銷 / 滄海書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 407 台中港路二段 122-19 號 11 樓

網 址：<http://www.tsanghai.com.tw>

通訊處：台中市郵政 25-7 號

郵 撥：0026345-8

電 話：(04) 2708-8787

傳 真：(04) 2708-7799

E-mail：main@tsanghai.com.tw (業務部)

tseditor@tsanghai.com.tw (編輯部)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 0503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初版一刷

本書所有內容，未經作者及本公司事前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全部或局部之翻印、複印、仿製或轉載。

ISBN 986-7287-81-9

謹以本書獻給養育我的
慈母嚴父

陳蔡春來 女士

陳 開 先生



自

序

Preface

本書寫作的動機，乃因作者自西元 2002 年起任教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為因應金融法規課程之需求，作者乃下定決心研讀金融法規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國內教科書、立法院會議相關文書、文章等。先將之編成講義，以供教學之用，並於教學中加以修正，經過近四年的努力，日前集結講義成冊，而決定將其付梓。

歷經四年的時間，就金融法規之研讀，總共完成下列十六項法規：一、信託法。二、信託業法。三、銀行法。四、遺產及贈與稅法。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六、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七、金融控股公司法。八、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九、證券交易法。十、期貨交易法。十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十二、金融機構合併法。十三、存款保險條例。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十六、強制執行法——銀行如何實行債權。

本書選擇以下八項法規，而以「金融法——案例式」乙書呈現：

- 一、證券交易法。
- 二、期貨交易法。
-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 四、金融機構合併法。
- 五、存款保險條例。
- 六、票券金融管理法。
-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 八、強制執行法——銀行如何實行債權。

但上述之法規並非以完整方式寫作，而是僅以選擇精華及常用部分為內容，例如：強制執行法——銀行如何實行債權，僅選擇抵押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內容。

以本書的量，要以三學分之課程完成，常有無法教完之可能，如有用本書作為教材之教授，作者建議由教授選擇其中較重要之部分作為教學授課內容。

本書能順利付梓，乃承蒙許多人士的幫忙，尤其感謝內人童惠玲助理教授全心照顧兩位年幼子女，使本人得以安心寫作；助理李珮君、葉眉君及林怡君同學辛苦打字及校稿，值得一提的是感謝滄海書局的江盈慧小姐於三校中費神的校稿。

以案例式來撰寫金融法規，其中確實有其困難處存在，尤其無法達到周延之境界，但作者願大膽嘗試，無非是想提供讀者在傳統教科書之外的另一種選擇。正因如此的嘗試，其中不免有謬誤、疏漏之處，有待他日再予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不吝予以指正。

陳國義

2006年8月15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目錄

第一章 證券交易法

1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2

第一部分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 2

第二部分 證交法對已依證交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範 15

第三部分 證交法對已依證交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持股之規範 22

第一目 內部人持股申報之義務 23

第二目 內部人持股維持最低成數之義務 24

第三目 內部人持股轉讓之限制 27

第四目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之義務 32

第五目 持股轉讓事後申報義務 33

第六目 內部人股票設質申報義務 35

第七目 庫藏股實施期間內部人禁止賣出股票之義務 37

第八目 董事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之義務 39

第四部分 私募有價證券 41

第五部分 財務公開 43

第六部分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 49

第二節 證券商

50

第一部分 證券商業務之種類及應具備之條件 51

第二部分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 54

第三部分 證券商之業務 60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與股票上市

69

第四節 股票之買賣

90

第一部分 上市股票之買賣 90

第二部分	共同取得股份	91
第三部分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股票	94
第四部分	無實體交易	97
第五部分	信用交易	98
第六部分	股票買賣之給付與交割	104

第五節	違法行為	105
-----	------	-----

第六節	仲裁	125
-----	----	-----

第二章 期貨交易法 129

第一節	期貨交易契約之類型	130
-----	-----------	-----

第二節	期貨商	134
-----	-----	-----

第一部分	期貨商之設立與兼營	134
第二部分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管理	144
第三部分	期貨商之管理與營運	151

第三節	期貨交易所	165
-----	-------	-----

第四節	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交易結算機構	180
-----	-----------------	-----

第三章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97

第一部分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設立及其組織	198
第二部分	保護基金	211
第三部分	調處	218
第四部分	訴訟與仲裁	224

第四章 金融機構合併法 229

第一節 金融機構之合併 230

- 第一部分 合併定義及合併原則 230
- 第二部分 一般金融機構之合併 232
- 第三部分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之合併 235
- 第四部分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之合併 237
- 第五部分 農、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 241
- 第六部分 農、漁會以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 243
- 第七部分 強制合併 250

第二節 資產管理公司 252

第五章 存款保險條例 269

第一節 總則 270

第二節 存保公司履行保險公司責任方式 280

- 第一部分 現金賠付 280
- 第二部分 移轉存款賠付 287
- 第三部分 提供財務協助 292
- 第四部分 暫行承受並繼續經營 298

第六章 票券金融管理法 303

第一節 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及營業 304

第二節 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 311

第三節 票券金融公司内部人持股之申報義務 318

第四節 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及其管理 321

第五節 票券金融公司財務之管理 356

第六節 違法行為 367

第七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375

第一節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76

- 第一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之關係主體 376
- 第二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立 379
- 第三部分 人員管理 385
- 第四部分 基金的種類 398
- 第五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公募)投資信託基金之程序 410
- 第六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程序 419
- 第七部分 受益憑證 425
- 第八部分 基金之保管——基金保管機構 428
- 第九部分 基金之運用 438
- 第十部分 基金之買回 452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之存續與合併 454
- 第十二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更、終止 457
- 第十三部分 受益人與受益人會議 461
- 第十四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業或基金管理機構之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467

第二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468

- 第一部分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設立 469
- 第二部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兼營 473
- 第三部分 內部人員 477
- 第四部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之權利義務關係 484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託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85

第一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	485
第二部分	信託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03

第八章 強制執行法——銀行如何實行債權 521

第一節	執行名義之種類	522
第二節	執行名義之取得及執执行程序	529
第一部分	支付命令	529
第二部分	確定終局判決	532
第三部分	本票之裁定	533
第四部分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534
第五部分	假扣押之裁定	550



1

Chapter 1

證券交易法

(最後異動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 第一部分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
- 第二部分 證交法對已依證交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範
- 第三部分 證交法對已依證交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持股之規範
- 第四部分 私募有價證券
- 第五部分 財務公開
- 第六部分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

第二節 證券商

- 第一部分 證券商業務之種類及應具備之條件
- 第二部分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
- 第三部分 證券商之業務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與股票上市

第四節 股票之買賣

- 第一部分 上市股票之買賣
- 第二部分 共同取得股份
- 第三部分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股票
- 第四部分 無實體交易
- 第五部分 信用交易
- 第六部分 股票買賣之給付與交割

第五節 違法行為

第六節 仲裁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 案例

王大東、李大甲、林大乙、陳大丙、賴大丁、施大惠、魏大戊等八人，以發起設立方式，而成立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大東、李大甲、林大乙為董事，並由王大東為董事長，賴大丁為監察人，施大惠為總經理，魏大戊為經理。大三電子公司章程明定，公司股份為 40,000 股，第一次發行 10,000 股，從事於 PDA 的生產與銷售，公司成立後，業務蒸蒸日上，於是董事會有意擴大業務，因而董事會決議將章程所訂尚未發行之 15,000 股能公開募股，其應如何公開募股？

第一部分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

1.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其範圍包括那些？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又同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故所謂有價證券，其範圍應包括：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2. 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後，為擴大業務，其董事會決議將 15,000 股公開募集及發行。試問：

(1) 何謂募集？

所謂募集，係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爲（參照證交法第七條第一項）。

(2) 何謂發行？

所謂發行，係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爲（參照證交法第八條第一項）。

(3) 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要將 15,000 股公開募集及發行，其是否必須依證交法募集及發行？

爲規範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及發行，以保障投資者之權益，故證交法第二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例中，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要將 15,000 股公開募集及發行，其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及發行，必須依本法募集及發行。

3. 本法所規範之公司型態係何所指？

依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司之型態可分四種，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但本法所規範之公司型態，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的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受本法之規範（參照證交法第四條）。

4. 我國現行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管理制度，採用何種制度？

關於我國現行法規關於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管理制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修正）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本例中，依上述規定可知，我國現行法對有價證券發行之管理制度，乃採申報生效制。

5. 何謂申報生效制？我國公司股票之募集發行於何等情況下須申報生效（舉例說明之）？

所謂申報生效制，係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舉例：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三、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發行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6. 依前例 5，該等案件須申報生效，如募集發行公司已申報，其申報於何時生效？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申報案件：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一) 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 (二) 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 (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五)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

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申報案件：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之申報案件：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7. 設大三電子公司必須依法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大三電子公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開始公開募股，關於公開說明書。
試問：